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8〕13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净化城市空间提升城市颜值 2018年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净化城市空间 提升城市颜值 2018年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净化城市空间 提升城市颜值

2018年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工作新要求，积极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满足苏州城市定位新需要，增强市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促进城市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以市区为重点，姑苏区为主体范围，其他县级市结合实际，遵照实施。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扣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回应群众关切，服务民生。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问题，通过项目化推进，净化、释放城市空间，提升城市“颜值”。既注重“面子”，更注重“里子”，以打造“更有序、更干净”城市为总体目标，着眼全局，注重系统性、综合性抓管理，以法治思维高起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一）全力推进“厕所革命”。

落实《苏州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总体要求，打造“厕

所革命”苏州样板。2018年全市计划新改建公厕510座，其中市区385座、县级市125座。重点推进姑苏区新改建公厕200座，年底力争全面完成古城区域19.2平方公里（含石路、山塘街和虎丘地区）范围内公厕升级改造。

1. 高标准建设重点地区公厕。通过设置天窗提升公厕窗地比，安装负压新风系统提升室内空气质量；设置第三卫生间、试行增加自动售纸机等设施提升公厕服务水平，打造一批高标准公厕。

2. 增加密度消灭公厕盲区。重点在新城、城市主干道、新开发地块等布点新建一批公厕，消灭公厕盲区。增加人口流动密集地区公厕密度，解决“如厕难”。

3. 尝试建设装配式公厕。发挥装配式公厕节省空间、安装快捷、经济节约等特点，在交通出入口、开放式绿地以及古城街区巷公用面积小、改造施工难区域进行试点安装。

4. 落实日常管理长效机制。按照《苏州市公共卫生间建设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定期巡查，督促整改。推进厕所管理信息化，完成苏州市公厕编码规则制定工作，实现多平台一张地图找厕所。开展年度“十大最美厕所”和50座“管理服务最优厕所”评比活动。

5. 时间进度安排。5月20日前设计出图量达到100座，6月30日前完成所有设计工作，7月中旬完成100座公厕工程招标工作并开工建设，9月中旬完成所有公厕工程招标任务。力争在

8 月底完成姑苏区年度任务数一半以上，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全市范围实施；责任部门：市市容市政局、市和区财政部门、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和绿化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二）持续拓展垃圾分类成效。

瞄准世界先进水平，建立符合苏州特点的垃圾分类机制，做出全国示范。至年底，市区实现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60%，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装修垃圾收运及处置体系基本建立。

1. 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建设体系。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垃圾分类立法研究工作。

2. 推进易腐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装修垃圾等大分流体系建设。开展农贸市场有机垃圾就地处置工作，年内重点完成姑苏区范围 49 个农贸市场全覆盖。

3. 完成市区范围新增垃圾分类小区 243 个、垃圾分类单位（含学校）1626 个，新增或更新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1200 个。进一步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建设，配置不同颜色车辆收集分类垃圾。重点推进姑苏区范围 116 个小区、233 个单位（含学校）、200 个公共区域分类设施和 2 个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探索建立宣传阵地，积极采用定时定点收集等模式扩大探索厨余（湿）垃圾分类试点。

4.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就地处置工作。全市确保完成 200 个行政村、10 个省级全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生活垃圾分类任务。继续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建设，发挥有机垃圾就地处置综合效益。

5. 开展垃圾分类相关技术研究，重点推进“互联网+垃圾分类”应用工作。

6. 强化宣传教育。建立讲师培训团队，加大对居民及工作人员宣传培训力度，同时制定中小学版垃圾分类教育读本并纳入相关课程，以学生带动家庭、以家庭带动社会，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全市范围实施；责任部门：市市容市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园林和绿化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机关事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供销总社，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三）稳步推进垃圾处理转运站和终端建设。

实现“1+3+N”目标，加快七子山焚烧发电改造项目、姑苏区 3 个中大型转运站建设，抓好 N 个小型转运站功能转型提升，确保环卫重大基础设施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环卫设施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三同时”工作，通过规划与验收条件设置，实现环卫基础设施与工程建设同步到位。

1. 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七子山焚烧发电提标改造项目进展。

5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建立“群众诉求受理回复、政府监管、第三方监理、群众监督”四项工作机制，对各个阶段严格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2. 抓好姑苏区 3 个中大型转运站建设。金业街项目计划于 10 月份竣工并投入试运营；胥涛路项目力争于 11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年底运营；冬青路项目力争于 12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年底运营。

3. 指导姑苏区小型转运站功能转型提升。本着节约发展、低碳建设原则，通过优化改造原有小型转运站功能，解决分类收运环节所需集中、暂存、分拣场所，为收运过程中机械化收集与大型转运站转运合理对接提供一定场所，减少垃圾初步分选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市区范围实施；责任部门：市市容市政局，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和绿化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市保障房公司，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等）

（四）开展市容街景重点项目提升行动。

以工地围挡（围墙）、城郊结合部、城市家具“三大整治”为主要内容，解决街边路面、市民常见、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容貌破损问题，释放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和市容面貌质量。

1. 开展工地围挡（围墙）整治。按照城市出入口、主次干道、景点周边和窗口地区顺序，依次开展整治地块围墙、提升围挡质量、推广公益广告设置“三大内容”的整治行动，制定“适度、安全、整洁、美观”的管理标准，解决围挡（围墙）“低矮、残破、脏污”问题，使其成为传播核心价值观、展示苏州城市文化的景观长廊。

2. 开展城郊结合部整治。推进城郊结合部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停车秩序、无证摊点、绿化环境、群租房、空间秩序、违法建设“八大整治”，以新庄周边、娄江新村周边、杨枝塘路沿线、庄先湾路沿线、葑门路沿线、解放西路沿线为重点，努力改变长期存在的“脏、乱、差”问题，努力实现“基础设施完善、管理体制健全、环境秩序优化”目标。

3. 开展城市家具整治。以干将路、三香路、观前商圈、石路商圈、火车站、汽车站和沪宁高速出入口等“两路多点”为重点，制定一套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标准，拆除一批丧失功能的、规范一批具有经营功能的、提升一批作为公共设施的城市家具。着力解决城市家具“标准缺失、管理缺位、功能不全、颜值不高”问题，让城市家具布局合理、设置规范、样式精美、功能完善、维护及时。

4. 时间进度安排。市容街景重点项目提升行动，6月30日前完成排查梳理、规划设计；7月份确定规划、厘清职责；8~9月开展集中整治、全面治理；10~11月巩固提升、督促整改；12

月份完成总结验收、考核奖惩等工作。

（市区范围实施；责任部门：市市容市政局，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园林和绿化局、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市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城投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电信苏州分公司、移动苏州分公司、联通苏州分公司、苏州邮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五）开展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行动。

大力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集中拆除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升城市市容环境面貌，重塑与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地位相称的清朗、整洁城市空间环境，打造户外广告亮点工程，提升城市品质和竞争力。

1. 集中开展规范整治行动。全面拆除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逐步清理不符合规范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通过安全鉴定的设施或业主拒不提交安全鉴定的设施，一律于2019年6月底前实施拆除。分类整改商业集中区域不符合整体方案的户外广告设施；稳步整治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到店招牌。实施整治与提档升级相结合，积极开展店招牌标准化管理示范路（街）创建活动。

2. 着力打造一流户外广告特色亮点。注重规划引领，做好《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15~2030）》调整完善。打造特色亮点，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城市，积极与国内外优秀设计团队合作，结合城市功能和区域特色，分类别、高标准

地对部分重要节点、重要商业区域、重点路段户外广告进行专题设计，注重挖掘人文历史资源和营造繁华商业氛围，彰显特色，打造亮点，做好提档升级和美化亮化大文章，让高质量的户外广告设施为城市品质争光添彩，成为城市靓丽的风景线。突出强化公益宣传，组织《苏州市区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规划》修编工作，科学设置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确保户外公益广告从广度和深度上达到文明城市宣传要求。

3. 强化常态长效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启动《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苏州市市区户外公益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修订完善工作。不断规范许可审批，大力创新管理方式。加快推动信息化手段应用，打造一流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进一步优化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形成统一领导、目标和步调一致、高效快捷的户外广告管理体系。

4. 时间进度安排。5月底前摸清底数，制定方案，并报市户外广告设施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从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全面实施整治。启动整治工作和长效机制建设，每季度开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评估整治效果。2019年6月底前，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市区范围实施；责任部门：市市容市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和绿化局，苏州城投公司，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六）实施城市照明亮化提升工程。

通过对沪宁高速苏州出入口、新区出入口和苏嘉杭高速城区出入口实施亮化提升，优化调整老城区照明运行方式，增设或更换路灯进行功能照明提升，重点解决高速出入口亮化不够、城区部分区域和路段照明标准偏低、城市灯光亮化效果略显不足等问题。更好服务居民夜间照明需要，展示夜景灯光效果，提升旅游城市形象。

1. 城市出入口亮化提升。沪宁高速苏州出入口，在高速收费站与市政道路汇流段补充安装 4 杆投光灯，在 5 条连接匝道处增设立杆路灯 50 杆和护栏灯 600 套，在跨线桥外侧安装 LED 点光源 500 套，方案批准后半年内完成。沪宁高速新区出入口，与区域北侧属地虎丘湿地公园对接，协调景观照明设施设计、施工工作，预计在年内完成。苏嘉杭高速城区出入口，在高速收费站与市政道路间增设路灯，对区域西侧东南环绿地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增设 2 杆投光灯及安装 LED 灯具 200 套，提升亮化水平（10 月底完成）。

2. 道路交叉口灯光照明提升。提升老城区内 76 处主要道路交汇点照明，更换 LED 灯具 180 套。对姑苏区各出入口加强景观亮化美化，结合实际情况，在跨线桥外侧共安装点光源 500 套（10 月底完成）。

3. 新村小区及出入口灯光照明提升。结合市级实事项目对桂花新村、百花洲等 100 个新村出入口及十梓街 3 号老小区、南浩花园 B 区等 20 个区域进行重点灯光改建，部分区域更换 LED

庭院灯（10月底完成）。

4. 主次干道照明提升。完成阊胥路下穿、桐泾路下穿等 10 条道路计 552 套路灯改造，完成桐泾南路、解放东西路等 4 条道路 1348 套 LED 灯具更换，完成其他 15 条道路 1049 套 LED 灯更换（分两批实施，年内完成）。

5. 高架、桥梁、立交道路照明提升。改造东互通、官渎立交（东环主线）、东环高架路灯 242 套，更换新庄立交及西环高架 LED 路灯 489 套。更换城区干将桥、娄门大桥等五座大桥 LED 路灯 102 套（分两批实施，年内完成）。

6. 古城区小游园亮化提升。更换古城区 14 处小游园各种灯具 310 套，增强基本照明，消除灯光偏暗安全隐患（10月底完成）。

7. 优化调整市区照明设施启闭模式。对古城区照明设施启闭模式进行优化调整，拟订市区城市照明试运行方案。

8. 姑苏区景观照明总体提升。对姑苏区范围灯光亮化美化水平进行整体提升，邀请专业单位制定、设计姑苏区景观亮化提升总体方案，获批并明确资金来源后逐步实施，由中心城区向外围逐年推进。

（姑苏区范围实施；责任部门：市市容市政局、市财政局，姑苏区人民政府，沪宁高速公司，苏嘉杭高速公司等）

（七）推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

结合城市特点和现状，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多措并举，以老城区、居住小区及学校、医院、公园、景区等区域为重点，从

供需两端发力，合理引导停车需求，促进停车供需结构趋于合理，努力实现供需动态平衡。构建多层次、多条线联动机制，编制完善停车规划并全面实施，持续增加停车设施，优化慢行交通系统，加强监管不断完善停车管理服务，鼓励创新理念、共享模式，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构建高效便捷的停车供应与服务体系。

1. 摸清现状与需求，编制停车专项规划。通过调查摸底，全面深入摸清城市现有停车设施底数，了解机动车增长需求，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突出问题导向，组织编制或修编停车专项规划，规划预留停车用地，合理布设公共停车场，确保停车设施发展目标达到省定标准。2018 年底前市区、各县级市完成调查摸底，市区完成规划编制；2019 年底各县级市完成规划编制。

2. 加快停车设施“补短板”建设。着力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增加重点区域公共停车供应，支持创新共享停车泊位，加强人防设施综合利用，合理施划路内停车泊位。2018~2020 年，市区每年新增停车泊位 1 万个以上，各县级市每年新增 5000 个以上。

3. 强化政策调控，提升停车服务。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推行差别化停车供给，保障公共停车用地，落实建筑物配建规定，优化建立激励机制。健全停车管理机构，完善经营服务制度与管理。

4. 建设苏州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在市区交通战略研

究框架内，建设苏州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通过3~5年时间完成停车设施基础数据采集，对接各板块停车平台数据，融合苏州市公共停车、商业停车动态资源，对苏州市智能化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和“帮停车”APP进行升级。配合物价部门出台“P+R”停车场换乘收费标准，启动“P+R”停车场换乘优惠。实现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打造城市级停车大数据平台，创建智慧停车示范城市。2018年底完成平台一期项目建设。

（全市范围实施；责任部门：市市容市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物价局、市民防局、苏州城投公司，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八）构建智慧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借助科技优势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到年底，实现市、县级市（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监督机制建设区域全覆盖，数字城管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市级数字城管系统与各地数字城管（综治大联动）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工单办理规范流转，基础数据实时交互，各地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工单信息在市级平台实时汇聚、综合展示、发布共享和分析研判；市级可视化视频指挥体系初步建成，城市公共设施和市容环境可视可控，应急指挥能力明显提升；大数据分析机制初步形成，大数据决策体系有效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1. 完善运行工作机制。完成市级及相城区、姑苏区数字城管监督员队伍建设（8月31日前完成）。市级监督员实行服务外

包，姑苏区、相城区监督员结合区综治大联动机制建设一并完善。加大数字城管绩效考评结果应用，与市文明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发改委转型升级指标体系、市国资委国资企业经营者评价等年度考核挂钩（12月31日前完成）。

2. 规范系统平台运行。完成市、区两级数字城管（综治大联动）平台系统深度对接，共享监督网格、部件数据、工单办理、巡查人员、车辆轨迹等数据信息，规范业务正常流转，提升城市管理分析研判水平（10月31日前完成）。

3. 加强部门工作联动。调整完善市级数字城管与公安 110 接警平台、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和工作联动，优化部门协同流程，指导各地数字化城市管理与社会综合治理大联动工作的深度融合（6月30日前完成）。

4.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完成公安视频监控资源、机动车辆登记信息、民政区划地名等信息资源在城市管理中的共享应用，建设城市管理可视化指挥平台和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平台，推进智慧城管大数据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与服务水平（10月31日前完成）。

5. 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队伍网格化。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和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精神，继续深化和扎实推进城管执法队伍网格化管理，主动适应形势要求，完善网格化组织体系，推进城市管理服务站建设，加强层级考核，推动社会综合治理网格融合，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长效化和现

代化水平。

（全市范围实施；责任部门：市市容市政局，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九）开展姑苏区道路井盖和架空线整治。

着力解决市政道路井盖类突出问题，大力推进架空线入地，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彰显历史文化名城特色，探索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

道路井盖整治：

1. 排查统计道路井盖问题。对姑苏区主次干道进行逐一检查，对存在 2cm 以上塌陷、下沉及井盖破损、缺失等突出问题的各类窨井分类进行统计，初步排查出各类问题井盖 1000 余处，明确责任主体、职责分工（市市容市政局牵头实施，已完成）。

2. 制定整治标准和实施计划。结合道路大修，对东大街、司前街、养育巷、景德路西段所属地下管线管井进行统一新建（市容市政局实施，管线单位配合；实施时间：3~9 月）。结合市政设施片区养护，对十全街、劳动路等 72 条主次干道车行道井盖类突出问题进行更新改造（市市容市政局、姑苏区实施，管线单位配合；实施时间：6~11 月）。管线单位自查整改，对姑苏区主次干道人行道、绿化带井盖问题进行维护（各管线单位实施；实施时间：6~11 月）。

3. 井盖整治检查验收。组织对整治的道路井盖问题进行验

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健全长效机制，定期对井盖维护管理进行专项通报（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实施时间：11~12月）。

架空线入地：

4. 排查架空线现状。对姑苏区 210 条主次干道架空线和地下管线通道进行调查摸底，对古城区范围 42 条道路进行重点排查。（市市容市政局牵头，已完成）。

5. 规划统筹，分类制定入地计划。根据管线需求、地下通道容量、配电房开闭所用地选址等情况，进行规划统筹，筛查并排出不同类别的架空线入地计划（市规划局、市市容市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容市政局、市园林和绿化局、姑苏区、供电、通信等相关单位配合；实施时间：4~6月）。

6. 分类实施架空线入地改造前期准备。对初步具备条件的计划项目，办理配电房开闭所用地选址、管线通道建设等规划手续和有关拆迁施工许可手续（市市容市政局牵头，供电、通信单位负责，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园林和绿化局、姑苏区政府配合；实施时间：7~12月）。

7. 配电房开闭所、地下管线通道建设（2019年10月前完成，市市容市政局牵头，供电、通信单位负责，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和绿化局、姑苏区政府配合）。

8. 架空线入地改造施工。城北路、桃花坞大街、钮家巷、中张家巷、北园路、邾长巷（弱电入地）等入地改造施工结合建设项目进行，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项目进程实施。其它具备架空

线入地条件的道路，于 2020 年 3 月份前基本完成入地改造（供电、通信单位负责，市市容市政局、姑苏区政府配合）。

（姑苏区范围实施；责任部门：市市容市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园林和绿化局，苏州文旅集团、苏州城投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电信苏州分公司、移动苏州分公司、联通苏州分公司、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姑苏区人民政府等）

（十）开展环古城河健身步道三期灯光提升项目和步道外围立面景观整治。

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环古城河“夜景灯光平时宁静、优雅，重要节假日提升、放大；外围建筑景观与古城风貌协调配套”要求，进一步提升夜景灯光效果、改善环古城河沿线景观风貌，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更美观、更完善的休闲生活场所。

1. 开展环古城河内圈灯光陈旧设施和控制系統更新改造。拆除老化设施、更换新型灯具，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能耗。对色彩杂乱、存在眩光部分进行调整，让夜景更为柔和平静。补充完善功能照明，提高夜景步行灯光覆盖面和亮度（市市容市政局牵头实施，已完成）。

2. 新建环古城河外圈景观灯光。配合园林绿化景观改造工程，从环古城河健身步道、水上旅游等多重视角，在环古城河外圈有层次的用灯光渲染桥梁、构建筑物、绿化等载体，并将外圈灯光予以全线贯通，与内圈灯光相互呼应，整体提升环古城河灯光效果（市市容市政局牵头；实施时间：4~7月）。

3. 打造环古城河文化灯光小品。借用苏州园林添景手法，根据环古城河沿线各段历史文化特点，适当增加桃花坞年画、书香文化、镂空花窗、生态白鹭、新苏雅韵等具有苏州特色的主题灯光小品，讲述历史故事、展示苏州文化，使夜景环境更加灵动（市市容市政局牵头；实施时间：6~10月）。

4. 开展环古城河老旧小区外立面整治。结合小区改造等工程建设，通过对环古城河的南园花苑、翠园新村、福园新村、永林新村、众创空间（原气象局大楼）、挹秀新村、小施家弄 22 号小区等部分沿河建筑外立面开展整治，展现苏州古城粉墙黛瓦、宁静优雅特质，更好改善居民人居环境（姑苏区牵头实施，争取年内完成）。

5. 开展环古城河公共建筑外立面、零星地块及零星建筑整治。对沿线姑苏新天地、莫邪路沿街商业建筑、其它零星沿河建筑等开展违章建筑拆除、统一店招店牌、规范油污排放、墙面粉刷见新等整治，进一步整洁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质。对茅山塘等地块及沿线部分零星建筑和围墙开展整治，消除沿河局部段落垃圾无序堆放、临水驳岸围墙破旧等现象，改善健身步行、水上旅游环境（姑苏区牵头实施，争取年内完成）。

（姑苏区范围实施；责任部门：市市容市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和绿化局，苏州文旅集团，姑苏区人民政府等）

三、措施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今年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新时代要有新作为。十项重点工作任务是解决城市管理存在突出问题的重要抓手，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的具体措施。完成质量事关百姓民生、事关政府形象、事关队伍建设，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十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强烈的使命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努力为广大市民和中外游客营造一个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

二是加强领导。成立十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任副组长，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市城管委办公室要认真履职，做好总牵头。各项目要成立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和协调服务，强化工作督促推进。责任单位要对照目标，理清思路，找准路径，细化内容，按时间节点要求狠抓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互相协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每周有进展、每月有研究、每季有突破。

三是强化宣传。善于借助新闻媒体及网络力量抓落实，坚持舆论先行，策划好整体及各项目宣传方案，将宣传工作贯穿工作始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引导广大市民参与、支持和监督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让各项目在媒体闪光灯下展开，开展不间断、分层次、

针对性强的宣传行动，对各类违法违章行为予以曝光，对先进典型予以表扬，营造紧张有序的良好氛围和强有力的工作声势。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塑造自身良好形象，争取让市民群众和中外游客点赞。

四是严格督查。要加强重点工作任务经费、技术和力量保障，对预算外资金要严格审批，确保落实。十项重点工作任务是民生工程，要加快审批速度，形成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提升工作效率，确保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目标任务。要制定各类技术标准，导则先行，各项目要细化方案，严格按标准建设，按制度管理。要建立督查通报和考核问责机制，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分析、督办和考核。考核结果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公布，十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提前或超额完成任务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工作不力，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行政问责。

附件：2018年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8 年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一	全力推进“厕所革命”	1. 高标准建设重点地区公厕	市市容市政局	5月20日设计出图量达到100座，6月30日前完成所有设计工作，7月中旬完成100座公厕工程招标工作并开工建设，9月中旬完成所有公厕工程招标任务。力争在8月底完成姑苏区年度任务数一半以上，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市市容市政局、市和区财政部门、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和绿化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2. 增加密度消灭公厕盲区	市市容市政局		
		3. 尝试建设装配式公厕	市市容市政局		
		4. 落实日常管理长效机制	市市容市政局		
二	持续拓展垃圾分类成效	1. 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建设体系	市市容市政局	5月底前完成医院、部队、学校垃圾分类实施方案，10月底前完成垃圾分类立法规划、法规初稿和印编政策法规	市市容市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园林和绿化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机关事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供销社，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2. 推进易腐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装修垃圾等大分流体系建设	市市容市政局	12月底前完成	
		3. 重点完成姑苏区范围116个小区、233个单位（含学校）、200个公共区域分类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建设，配置不同颜色车辆收集分类垃圾	市市容市政局	6月底前完成公共区域分类设施建设，8月底前完成小区分类设施建设，9月底前完成单位（学校）分类设施建设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4. 全市确保完成 200 个行政村、10 个省级全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生活垃圾分类任务	市市容市政局	12 月底前完成	
		5. 开展垃圾分类相关技术研究, 重点推进“互联网+垃圾分类”应用	市市容市政局	5~7 月完成“互联网+垃圾分类”平台需求调研、软件开发及试运行工作, 8 月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三	稳步推进垃圾处理转运站和终端建设	1. 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七子山焚烧发电提标改造项目进展	市市容市政局	5 月份开工建设	市市容市政局, 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和绿化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 市保障房公司,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等
		2. 抓好姑苏区 3 个中大型转运站建设	市市容市政局	金业街项目计划于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胥涛路项目力争于 11 月份开工建设, 2019 年年底运营; 冬青路项目力争 12 月份开工建设, 2019 年年底运营	
		3. 指导姑苏区小型转运站功能转型提升	市市容市政局	全年度逐步推进	
四	开展市容街景重点项目提升行动	1. 开展工地围挡(围墙)整治	市市容市政局	6 月 30 日前完成排查梳理、规划设计; 7 月份确定规划、厘清职责; 8~9 月开展集中整治、全面治理; 10~11 月巩固提升、督促整改; 12 月份总结验收、考核奖惩	市市容市政局, 市文明办,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园林和绿化局、市水利局, 市国土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苏州城投公司, 苏州供电公司、电信苏州分公司、移动苏州分公司、联通苏州分公司、苏州邮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2. 开展城郊结合部整治	市市容市政局		
		3. 开展城市家具整治	市市容市政局		
五	开展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工程	1. 集中开展规范整治行动	市市容市政局	5 月底前摸清底数, 制定方案, 并报市户外广告设施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全面实施整治	市市容市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和绿化局, 苏州城投公司,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2. 着力打造一流户外广告特色亮点	市市容市政局		
		3. 强化常态长效管理	市市容市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六	实施城市照明亮化提升工程	1. 城市出入口亮化提升	市市容市政局	10月底完成	市市容市政局、市财政局，姑苏区人民政府，沪宁高速公司，苏嘉杭高速公司等
		2. 道路交叉口灯光照明提升	市市容市政局	10月底完成	
		3. 新村小区及出入口灯光照明提升	市市容市政局	10月底完成	
		4. 主次干道照明提升	市市容市政局	分两批实施，年内完成	
		5. 高架、桥梁、立交道路照明提升	市市容市政局	分两批实施，年内完成	
		6. 古城区小游园亮化提升	市市容市政局	10月底完成	
		7. 优化调整市区照明设施启闭模式	市市容市政局	已试运行	
		8. 姑苏区景观照明总体提升	市市容市政局	明确资金来源后逐步实施	
七	推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	1. 摸清现状与需求，编制停车专项规划	市市容市政局	2018年底前市区、各县级市完成调查摸底，市区完成规划编制；2019年底各县级市完成规划编制	市市容市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物价局、市民防局，苏州城投公司，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2. 加快停车设施“补短板”建设	市市容市政局	2018~2020年，市区每年新增停车位1万个以上，各县级市每年新增5000个以上	
		3. 强化政策调控，提升停车服务	市市容市政局		
		4. 建设苏州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	市市容市政局	2018年底完成平台一期项目建设	
八	构建智慧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1. 完善市、区两级数字城管监督员工作机制	市市容市政局	8月31日前完成	市财政局，姑苏区、相城区政府
		2. 完成市、区两级数字城管（综治大联动）平台系统深度对接、整合数据资源	市市容市政局	10月31日前完成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完善市级数字城管与公安110平台、12345便民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及工作联动	市市容市政局	6月30日前完成	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4. 数字城管绩效考评结果与市发改委对各地转型升级指标考核体系、市文明办对各区各部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国资委对国资企业经营者评价等年度考核挂钩	市发改委、市文明办、市国资委	12月31日前完成	市发改委，市文明办，市政府国资委
		5. 完善公安视频监控、机动车辆信息、民政区划地名信息的资源共享，完成城市管理可视化指挥平台、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城市管理大数据数据库的建设	市市容市政局	10月31日前完成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6. 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队伍网格化。完善网格化组织体系，推进城市管理服务站建设，加强层级考核，推动社会治理网格融合	市市容市政局	各区5个以上城市管理服务站11月底前完成	市市容市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	开展姑苏区道路井盖和架空线整治	1. 排查统计道路井盖问题	市市容市政局	已完成	市市容市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园林和绿化局，苏州文旅集团、苏州城投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电信苏州分公司、移动苏州分公司、联通苏州分公司、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姑苏区人民政府等
		2. 制定整治标准和实施计划	市市容市政局、管线单位	新建的3~9月、更新改造、自查整改的6~11月完成	
		3. 井盖整治检查验收	市城管委	11~12月实施	
		4. 排查架空线现状	市市容市政局	已完成	
		5. 规划统筹，分类制定入地计划	市规划局、市市容市政局	4~6月实施	
		6. 分类实施架空线入地改造前期准备	市市容市政局	7~12月实施	
		7. 配电房开闭所、地下管线通道建设	市市容市政局	2019年10月前实施。	
		8. 架空线入地改造施工	供电、通信单位	结合建设项目进行，根据项目进程实施；确有难度的，攻关解决，于2020年3月前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十	开展环古城河健身步道三期	1. 开展环古城河内圈灯光陈旧设施和控制系統更新改造	市市容市政局	已完成	市市容市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和绿化局，苏州文旅集团，姑苏区人民政府等
	灯光提升项目和步道外围立面景观整治	2. 新建环古城河外圈景观灯光	市市容市政局	4~7月实施	
		3. 打造环古城河文化灯光小品	市市容市政局	6~10月实施	
		4. 开展环古城河老旧小区外立面整治	市市容市政局	争取年内完成	
		5. 开展环古城河公共建筑外立面、零星地块及零星建筑整治	市市容市政局	争取年内完成	

